

关于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05 室
电话：86-756-3326001 传真：86-756-3326003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00。

2017年5月19日下午15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8人,代表股份57,349,4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9.26%。以上股东是截止2017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 7、《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5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57,352,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40,98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

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5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57,352,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40,98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 5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57,352,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40,98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以 5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57,352,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40,98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33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

57,349,3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38,18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 5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57,352,1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40,98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等三家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以 500 股反对，12300 股弃权，57,339,9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028,78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弃权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3%。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龙 彬

经办律师：蔡益根、龙世福